



服務貿易補貼規範發展 必要性之初探

發表人：楊光華（政大國貿系）

第四屆國際經貿法學發展

學術研討會

2004年3月6日

壹、前言

一、GATS規則制訂談判

- 第十五條 (+VI:4, X, XIII)
- 談判準則與程序—杜哈宣言：by 2005.1.1

二、研究之實益

- 負面：坎昆會議後之膠著
- 正面
 - 我國積極參與之需要
 - 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
 - 具體補貼案：電影法39-1, 39-2 (2004.1.7公布)

貳、談判之規範基礎及問題

一、GATS第十五條之制訂史

- 1990.7版草案
- 1990.12版、鄧克爾草案
- 拉丁美洲、LDC、美國之意見未完全被採納

二、GATS第十五條對談判之指示

（一）規範之功能——避免補貼扭曲貿易

1. 具不利影響之服務補貼
2. 出口服務補貼
3. 進口替代服務補貼

貳、（續1）

1. 具不利影響之服務補貼

- 對他會員國內產業造成損害；
- 剝奪或減損他會員依協定直接或間接享有之利益，特別是依GATS承諾表所得享有之特定承諾利益；
- 對他會員利益造成嚴重損害

2. 出口服務補貼

M1如何確定？ M2：吸引外來觀光客？

M3、M4 與吸引FDI、人才之抵觸？

貳、（續2）

3. 進口替代服務補貼

M2：公務員強制休假補助費？

M1、3、4：possible but why bother?

（二）應考量之實體要素

1. 平衡程序之適當性

➤ 對境內部分業者歧視

2. 開發中國家所需之彈性

（三）資訊交換

參、各會員有關補貼之現況

一、特定承諾表有關補貼之記載

(一) 水平部門，即適用於所有部門

- 模式一、二之國民待遇限制之理由

(二) 特定部門

- 專業服務
- 電信服務
- 視聽服務
- 教育服務
- 金融服務
- 視聽服務之外的娛樂服務

參、（續1）

二、服務補貼之資訊交換

三、貿易政策檢討之資訊

（一）資訊之限制

肆、需要另增新規範嗎？

一、談判完成之不可期

➤ 問題清單 (Job(03)/57)

1. 服務補貼之定義，包括補貼與平衡稅協定定義的關連性以及建立服務補貼分類之需要及可能之方式。
2. 可能扭曲服務貿易之補貼的證據檢視（包括生產、行銷、消費及出口補貼）。
3. 關於何者應被認為是**扭曲貿易之補貼**的概念，包括特定性、公共政策目標、補貼之性質及許可或不可控訴的補貼。

肆、（續1）

4. WTO規範，特別是GATS及其國民待遇與最惠國待遇之規範於何種程度內已規範服務補貼或提供了規範之工具？此可包括對於GATS技術性問題之考量，如模式特定性及「同類服務」之概念。
 5. (a) 補貼更廣義之角色，包括追求公共政策目標。
(b) 在發展方面補貼之角色以及開發中國家會員所需要之彈性，包括特殊及差別待遇。
 6. 是否有必要另增新的GATS規範以避免貿易扭曲效果？此可包括對於平衡程序適當性之考量。
- 以上之技術性爭議，非補貼所獨有（可參考DS/285, Antigua Barbuda v. US. On line gambling and betting services），豈補貼規範發展談判之力可解？

肆、（續2）

二、既有之補貼規範與救濟

（一）國民待遇

- Unlike GATT III.8(b) : no exception for subsidies
- Negotiable via scheduling specific commitments
 - Bad: limitation on NT
 - Good: progressive liberalization tightens the disciplines
- 同類服務（like services）問題
 - Cross-modes?

（二）非違反協定之控訴（non-violation complaint）

肆、（續3）

➤ GATS XXIII:3 要件

➤ 已有特定承諾。

➤ 原可合理預期獲得之利益受剝奪或減損。

➤ 程序：DSB確定剝奪或減損，得依XXI:2協議撤回；協議不成，依XX授權報復。

➤ 無特定承諾時之救濟：

➤ 進口替代

➤ 出口市場之競爭

伍、結論

雖不反對繼續有關補貼之資訊交換，藉以增進會員對補貼之了解，但是在服務貿易自由化之談判需要更多投入之現階段，耗費大量資源去發展可能無法發展成功且效益有限之補貼規範，是否明智？特別是縱然不發展新規範，仍有其他規範得以發揮作用的情形下，上述問題的答案應已是昭然若揭



報告完畢